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 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 
云南省教育厅

云科规〔2018〕13号

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 
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投入  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有关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对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，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效果，激发企业、

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组织对《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实施办法(试行)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落实《云南省“十三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,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,优化科技资源配置,不断提高全省R&D(研究与试验发展)经费投入占GDP比重,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旨在调动企业、高等学校(含附属医院)、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主动性、积极性,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引导是指创新机构投入研发经费,按国家规定途径、标准统计上报之后,为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,省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创新主体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引导资金支持。

引导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。

**第四条** 引导对象为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纳入科技综合统计的机构(以下简称创新机构)。

**第五条** 以科技行政管理部门、统计部门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(非政府投入部分)作为安排引导资金的依据。

**第六条** 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由基础引导、增量引导构成。

**(一) 基础引导标准**

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 1000 万元的，按 3% 计算引导资金。

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 1000 万元（含）、不足 1 亿元的，对其中 1000 万元给予 30 万元引导，超出 1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超出部分的 2% 计算引导资金。

创新机构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 1 亿元（含）的，对其中 1 亿元给予 210 万元引导，超出 1 亿元的部分，按超出部分的 1% 计算引导资金。

**(二) 增量引导标准**

创新机构连续 2 年研发经费支出正增长，增量引导按照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长额的 5% 计算。无增长额的，则无增量引导。

**(三) 最低控制数**

创新机构年度引导额度最低 5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全省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前 100 名重点产业企业，或属于高新技术企业，省财政研发经费投入引导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，但不重复引导。

**第八条** 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（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

业务收入比重)与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比值作为系数，等于或大于“1”，全额引导；小于“1”，以全额引导资金数额乘以该系数计算。

**第九条** 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当年研发经费为负增长的，扣减引导资金的50%，约谈相关单位，并责成其向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，提出具体整改措施；连续2年负增长的，取消当年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格，并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，主管部门进行跟踪督办。

**第十条 创新机构引导资金申请程序。**

(一)创新机构按照省科技厅印发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申请通知要求，自行填报《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)，原则上按属地管理进行逐级审核申报。

(二)省科技厅会同财政、教育等部门进行审核，核定具体引导对象名单和额度。

**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使用及管理。**

(一)引导资金使用遵循省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)项目经费后补助管理相关规定。

(二)创新机构对引导资金要实行单独建账，独立核算，主要用于后续科技项目研发、科研条件改善和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引进等。

创新机构要制定研发引导资金内部管理规范，加强资金管

理。相关管理规定报其科技主管部门备案。

州（市）科技局要会同财政部门，加强对州（市）所属创新机构引导资金使用的监管。

（三）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建立研发经费投入通报制度。对研发经费投入排名靠前的创新机构和州（市）进行通报表彰，并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与安排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挂钩，切实激励创新机构和州（市）加大研发经费投入。

## 第十二条 引导资金的绩效管理。

获得省级财政引导资金支持的创新机构应设定目标、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，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实施绩效管理，强化创新产出，增强资金使用实效。

州（市）科技局负责对州（市）创新机构获得的省级财政引导资金开展绩效抽查和绩效评价，抽查和评价结果需上报省级主管部门。

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国资委等分别对除州（市）所属创新机构以外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属国有企业集团获得引导资金的创新机构的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情况组织检查督导，适时开展绩效再评价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创新机构，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，探索建立评价结果与引导资金分配挂钩机制。

## 第十三条 创新机构责任与监管。

（一）创新机构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内控制度

建设的法人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度。要严格遵守统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统计法律责任义务，如实填报研发经费支出数据，做好统计工作。

(二) 创新机构要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科技、教育、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相关创新机构还要积极配合做好研发经费投入监测工作。

(三) 创新机构有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统计数据，或请中介机构以套取财政资金为目的进行虚报的，由省科技厅收回引导资金，并纳入诚信失信记录名单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，《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科计发〔2015〕14 号）同时作废。

## 附件

### 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申请表

( 年度 )

申请单位名称		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
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radio"/>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企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规模以上混合所有制企业(其中国有占比 %)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radio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(单选)					
企业是否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	<input type="radio"/>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(多选)					
企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,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(单选), 最后一次认定时间: _____年					
是否属省政府重点打造的“三张牌”范围	<input type="radio"/> 绿色能源 <input type="radio"/> 绿色食品 <input type="radio"/> 健康生活目的地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(单选)					
企业主营业务范畴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生物医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健康 <input type="radio"/> 信息技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先进装备制造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radio"/> 旅游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文化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食品与消费品制造 <input type="radio"/> 现代物流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(单选)					
申请引导资金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情况	_____年	核定的年度研发投入_____万元, 其中非政府投入_____万元, 非政府增量投入_____万元。企业年度上缴税收_____万元, 主营业务收入_____万元, 投入强度比_____。				
申请资金(万元)						
单位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帐号						
统计年度研发产出	<p>一、发表论文_____篇; 出版专著_____册; 撰写研究报告_____个。 二、自主研制新产品原型或样机、样件、样品、配方、新装置_____件。 三、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、新工法_____项。 四、申请发明专利_____件。 五、基础软件_____件。 六、其他_____。</p>					

<b>申请 单位承诺</b>		<p>一、认真履行统计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责任义务。</p> <p>二、填报事项属实、数据准确，无虚假现象。</p> <p>三、获引导资金支持后，将严格遵守省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有关管理规定。</p> <p>四、其他_____。</p>			
	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(单位公章)	
				年 月 日	
<b>州市科技局 财政局 审核意见</b>		科技局	财政局		
		负责人（签字）	负责人（签字）		
		(单位公章)		(单位公章)	
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<b>填报人</b>		<b>联系 电话</b>		<b>填报 日期</b>	
					年 月 日

